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2〕57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》等4项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落实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印发《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指引》等相关工作，为规范深圳市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、溯源体系建设和食品可追溯性风险评价，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牵头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起草了《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》《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管理标准》《标准化农贸市场溯源体系建设规范》和《智慧农贸市场 食品可追溯性风险评价规范》4项团体标准。4项标准于2022年9月成功立项，自2021年9月~2022年10月期间，开展了相关调研，召开了多次讨论会议，征求专家意见并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现根据要求，面向社会进行广泛意见征集。

请各有关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2年12月9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我会，逾期无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- 附件：1. 《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》征求意见稿
2. 《宝安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3. 《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管理标准》征求意见稿
4. 《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管理标准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5. 《标准化农贸市场溯源体系建设规范》征求意见稿
6. 《标准化农贸市场溯源体系建设规范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7. 《智慧农贸市场 食品可追溯性风险评价规范》征求意见稿
8. 《智慧农贸市场 食品可追溯性风险评价规范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9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2022年11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秦益楠；电话：13260162939；邮箱：
qinyinan@sist.org.cn）